

##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(样表)

申请文号:

受理编号:

批准文号:

转入单位填写				转出单位填写			
单位名称(盖章): ××××××有限公司				单位名称(盖章): ××××××有限公司			
证书编号: 沪环辐证【××××××】				证书编号: ×环辐证【××××××】			
通讯地址: ××区××路××号				通讯地址: ××区××路××号			
邮编: ××××××				邮编: ××××××			
经办人: ×××				经办人: ×××			
电话/传真: ××××××××××				电话/传真: ××××××××××			
转入理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
附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转入单位许可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转出单位许可证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转让协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废旧放射源处理方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放射源编码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 _____							
放射源清单 (总计 ____ 枚)							
序号	核素	出厂日期	出厂活度 (Bq)	标号	编码	类别	用途
1	×-×××		×E+×			×	××××
2	×-×××		×E+×			×	××××
转入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: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转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转入 (另附理由)							
(盖章)							
经办人:				日期:			

此表仅作参考，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 
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一式 4 份, 转入单位、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 1 份, 有效期为 6 个月。
2.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, 清单容量不够的, 审批表分多页打印, 每页加盖转入单位和转出单位公章。
3. 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, 转入、转出单位应将本表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 1 份。



## 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（样表）

申请文号：

受理编号：

批准文号：

转入单位填写		转出单位填写		
单位名称(盖章)：×××××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：沪环辐证【××××××】 通讯地址：××区××路××号 邮编：×××××× 经办人：××× 电话/传真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		单位名称(盖章)：×××××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：×环辐证【××××××】 通讯地址：××区××路××号 邮编：×××××× 经办人：××× 电话/传真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		
转入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转入单位许可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转出单位许可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转让协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_____				
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清单				
序号	核素	总活度 (Bq)	频次 (次/年)	用途
1	×-××	×E+×	××次/年	××××
2	×-××	×E+×	××次/年	××××
转入单位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转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转入（另附理由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 经办人：      日期：  有效期至： 年 12 月 31 日				

此表仅作参考，请从全国核技术利用  
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一式4份，转入单位、转出单位及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各1份，有效期为自然年末。
2. 本表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，清单容量不够的，审批表分多页打印，并加盖转入和转出单位公章。
3. 转出单位应在其单次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，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，所有转出备案必须在次年1月15日前完成；转入单位应每年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一次，所有转入备案应于次年1月15日前完成。